

附表一

類組	使 用 項 目 舉 例	規 模		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之 申 報 頻 率
		樓 層	樓地板面積	
A1	1. 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二〇〇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		每一年一次
A2	1. 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	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B1	1. 視聽歌唱場所(提供伴唱視聽設備,供人唱歌場所)、觀光(視聽)理髮(理容)場所(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)、觀光(視聽)按摩場所(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)、三溫暖場所(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考設備,供人沐浴之場所)、舞廳(備有舞伴,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)、舞場(不備舞伴,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)、酒家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)、酒店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)、特種咖啡茶室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飲料之場所)、夜總會、遊藝場、俱樂部。 2. 電子遊戲場(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)。 3. 錄影帶(節目帶)播映場所。			每一年一次
B2	1. 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
B3	1. 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小吃街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 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、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。		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B4	1. 觀光旅館（飯店）、國際觀光旅館（飯店）等之客房部。 2.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。 3 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m ² 以上之招待所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C1	1. 變電所、飛機庫、汽車修理場（車輛修理場所、修車廠、修理場、車輛修配保管場、汽車站房）。 2. 特殊工作場、工場、工廠（使用動力超過十五匹馬力或電熱超過六十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。		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C2	1. 倉庫（倉儲場）、洗車場、汽車商場（出租汽車、計程車營業站）、書庫、貨物輸配所、電信機器室（電信機房）、電視（電影、廣播電台）之攝影場（攝影棚、播送室）、實驗室。 2. 一般工場、工作場、工廠（使用動力未超過十五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六十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。		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二年一次
			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，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	每四年一次
D1	1. 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保健館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（三溫暖除外）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（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）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室內釣蝦（魚）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。 2.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（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，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、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）。		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
D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 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〇〇m ² 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二年一次
			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四年一次
D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三以層上		每二年一次
		未三達層		每四年一次
D4	國中、高中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五以層上		每二年一次
		未五達層		每四年一次
D5	1. 補習(訓練)班、文康機構。 2. 才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		每一年一次
E	1. 寺(寺院)、廟(廟宇)、教堂、宗祠(家廟)、宗教設施。 2. 殯儀館、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火化場。			每二年一次
F1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m ² 以上之診所。 3. 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做月子中心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	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
F2	<p>1.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</p> <p>2. 啟智(聰、明)學校、盲啞學校、益智學校。</p> <p>3. 社區復健中心(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〇〇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〇〇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〇〇m²以下,其樓梯寬度未達一·二m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)。</p>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F3	<p>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、托嬰中心、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。</p>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
F4	<p>精神病院、傳染病院、勒戒所、監獄、看守所、感化院、觀護所、收容中心。</p>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二年一次
			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四年一次
G1	<p>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: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)、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</p>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二年一次
			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	每四年一次
G2	<p>1. 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、票券金融機構。</p> <p>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(廳)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。</p> <p>3. K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</p> <p>4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</p>		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二年一次
	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,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	每四年一次

G3	1. 衛生所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(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)、按摩場所(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)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公共廁所。		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二年一次
	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3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m ² 之診所。 4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m ² 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。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m ² 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冷飲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。		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，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	每四年一次
H1	1. 宿舍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m ² 之招待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m ² 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做月子中心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3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 4. 康復之家(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〇〇m ²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〇〇m ² 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〇〇m ² 以下，其樓梯寬度未達一·二m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)。			每二年一次
H2	1. 集合住宅、住宅(包括民宿)。 2. 小型安養機構、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小型社區復健中心、小型康復之家(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〇〇m 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〇〇m ² 以下且樓梯寬度一·二m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)。 3. 農舍(包括民宿)。	十一層以上		每二年一次
		六層以上未達十一層		每四年一次
I	1. 化工原料行、礦油行、瓦斯行、石油煉製廠、爆竹煙火販賣場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、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、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(場)、爆竹煙火販賣製造場。 2. 加油(氣)站、儲存石油廠庫、天然氣加壓站、天然氣製造場。		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	每一年一次
			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	每二年一次